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724號

原告 鵬興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美珍

訴訟代理人 廖能堂

被告 強達自動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軒（原名：陳志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貳仟壹佰壹拾伍元，及如附表票面金額欄所示之各項金額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52,115元及各自如起訴狀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如附表編號3至編號4所示支票之利息起算日為如附表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下稱系爭支票），屆期提示付款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

0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發票人應照支
05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06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
07 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09 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6至12
10 頁），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
12 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13 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即應依票上所載文
14 義負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合計1,952,115
15 元，及僅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16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7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于嘉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王冠雁

31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號
1	強達自動化 有限公司	鵬興機械 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20 日	108 年 8 月 20 日	108 年 8 月 21 日	52,605 元	LB0000000
2	強達自動化 有限公司	鵬興機械 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20 日	108 年 8 月 20 日	108 年 8 月 21 日	371,365 元	KA0000000
3	強達自動化 有限公司	鵬興機械 有限公司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年 9 月 21 日	1,517,880 元	KA0000000
4	強達自動化 有限公司	鵬興機械 有限公司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年 9 月 21 日	10,265 元	KA0000000